消费"马车"提速,还需制度拉动

消费是国情的一面镜子。无论是助推更多人的"生活提质",还是倒逼电商平台的"产品提质","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"必不可少

近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》,这份中央深改委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文件,一经公布就引发热议。在某种程度上,它精准回应了当下有关消费的探讨,提振了消费信心。

消费是整个经济循环中的起点也是终点,既是生产的目的也是生产的动力。立足市场经济,消费成了阳光、空气与水,注定会被持续关注。从普通百姓视角看,衣食住行教育医疗,皆是消费;从宏观经济视角看,消费已连续多年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最强劲马车,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不言而喻。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,扩大国内消费、挖掘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更有战略意义。重视消费,是重视人民生活的基本盘,也是重视国民经济的基本面。

这些年,扩大消费规模、提高消费水平、改善消费结构的成绩有目共睹,但是与高收入国家动辄60%以上的居民消费率相比,国内消费潜能依然巨大。要将潜力转化成动力,除了依靠爱消费的年轻一代,供给侧的努力更不可少。一个例子是:每有好电影出品,公众都不吝热情,单片票房甚至超过50亿元。这正说明:问题不在不爱消费,而在如何保障品质消费。从前几年大规模代购、海淘的崛起开始,这一趋势已表现得淋漓尽致,也推动了消费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随着家庭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,这一趋势还会加速,也将呼唤一个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。

从拼多多的走红到榨菜和方便面的热销,从个人的现身说法到 援引身边案例,潜藏着的是公众对消费升级的进一步期待,也渴望 有更多实打实的措施为此保驾护航。只有进一步顺应居民消费升级 趋势,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,切实满足基本消费,持续 提升传统消费,大力培育新兴消费,才能挖掘新的消费增长点,不断激发潜在消费。

有钱才能消费,有保障才敢消费,这依然是颠扑不破的道理。做大消费的蛋糕,归根到底要充实人民群众的钱袋子。一方面,我们不能将诸如拼多多的爆红,简单地归为消费降级,因为它更像是全国消费的进一步"电商化";但另一方面,也要正视国内大量"廉价消费"有待升级这一事实。消费是国情的一面镜子。无论是助推更多人的"生活提质",还是倒逼电商平台的"产品提质",都有赖于进一步改善居民消费能力和预期。要实现此目标,"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"必不可少,只有完善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,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,扩大中等收入群体,才能为扩大消费提供根本动力。

此外,还应该关注到不同群体的消费意愿差异,从制度层面精准发力以激活消费能力。一方面要下决心解决好房地产问题,坚决遏制房价上涨,缓解购房对消费产生的挤出效应;另一方面还需要提供系统性的减负方案。新个税法的实施,就是一个很好的开端。从10月1日起,个税起征点从3500元调整到5000元,等到2019年1月1日新个税法全面实施后,还可进一步扣除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等支出,这对于增加居民收入、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、提振消费信心,具有实打实的意义。